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CXZC2026-W1-08421

项目名称: 手提喇叭、铜锣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岑溪同盛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岑溪市大中路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手提喇叭	106U/HM-5 00TU-BT 等	功率: 50W-100W, ABS 材质, 传送 距离 ≥ 1000 米 (空旷)	877	个	150	131550
2	铜锣	32cm	直径 32cm 防汛 锣+锣槌	424	个	85	3604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16759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货款结算

1.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

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由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搬运费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___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___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 交货期：甲方指定时间

4.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 收货人：黎永；联系方式：13977457926

6. 收货地址：广西岑溪市归义镇新圩西街 89 号岑溪市应急救援物资仓库

7. /___

五、安装与验收

1.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参考政采云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同时供货商需要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方可组织验收。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frac{\quad}{\quad}$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frac{\quad}{\quad}$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章）	岑溪同盛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岑溪市大中路 47 号	单位地址：	岑溪市探花开发区探花四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877451317
信用代码：	11450481729769017X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号：	4042 1201 0110 8989 86
邮政编码：	543200	信用代码：	91450481MAD3WYCE1L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